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事聲字第11號

異議人 光祐地產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慧玲

相對人 林東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1月6日所為109年度司促字第12584號支付命令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時，應送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異議人於109年11月9日收受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促字第12584號支付命令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並於109年11月13日提出異議，嗣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及蓋有本院收文章戳之支付命令異議狀在卷可稽。揆上說明，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，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與前開規定相符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前與相對人簽訂協議書，約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000元，清償方式為分三期清償，相對人僅支付第一期款5萬元後即未再清償，聲請人自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未獲清償之款項118,000元，原裁定僅准許112,000元，顯有未恰，爰依法提起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，其請求標的為債務人（即相對人林東清）應給付債權人（即異議人光祐地產事業有限公司）新臺幣118,000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可參，又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於109年10月15日以裁定命異議人補正請求118,000元之釋明文件及計算式，異議人遂於109年10月26日陳報債務人林東清已於109年7月15日給付首期56,000元，有補正狀可稽，亦經本院調取109年度司促字第12584號全卷資料核閱無誤，綜上，本件異議人尚未受償之金額應為112,000元（計算式：168,000－56,000＝112,000）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請求超過112,000元部分之金額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裁定，應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，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。而對該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就該異議事件所為裁定不服者，得抗告至二審法院；惟若依法不得聲明不服者，則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。是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就駁回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定，既不得聲明不服，則揆上說明，異議人自亦不得對本裁定提起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 吉 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潘 豐 益